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實習心理師差勤管理要點

107.01.1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一、出席規定

(一) 全職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

學期間：每週上班四個整天。

寒暑假：每週上班四個整天。

(二) 兼職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

學期間：每週上班至少 12 小時，得排定 3 個半天或 1.5 天

寒暑假：原則上不需值班，惟特殊情況時須配合本中心諮商輔導工作之實際運作與需要酌予值班。

二、上下班簽到退

依本校規定上下班彈性時間進行紙本簽到退：

(一) 全日班：應值勤 8 小時以上，於早上 8:00~8:30 簽到，下午 5:00~5:30 簽退。

(二) 半天班：應值勤 4 小時以上，上午半天班於早上 8:00~8:30 簽到，12:00~12:30 簽退；下午半天班應於下午 13:00 簽到，17:00 簽退。

三、差假規定

(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於上班時間之外進行諮商輔導業務且已支領工作津貼者不另補休。

2. 事病假：一學年不得超過 10 日以上(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需當天告知並事後補請，若未進行請假手續則以曠職論。病假 2 日(含)以上，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病假未滿二日者，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3. 研習公假：一學年(含寒暑假)以 6 日為限，超過者請以個人補休或事假辦理，須檢附研習證明及研習心得。

4. 喪假(需於三個月內請完)：同學校專案人員給假規定辦理，須檢附證明。

5. 婚假(需於一個月內請完)：8 日，須檢附證明。

6. 產假：8 星期(含例假日)，不計算入實習時數。

(二)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於上班時間之外進行諮商輔導業務且已支領工作津貼者不另補休。

2. 事病假：一學期不得超過 2 日以上(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需當天告知並事後補請，若未進行請假手續則以曠職論。病假 2 日(含)以上，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病假未滿二日者，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3. 研習公假：一學期以 2 日為限，超過者請以個人補休或事假辦理，

須檢附研習證明及研習心得。

四、缺勤規定：

- (一) 如遇實習心理師因有特殊狀況超過上述給假規定之日數，均需洽督導討論或於中心會議時提出，否則以曠職論。
- (二) 實習心理師差勤若遇下列情況，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且不授予實習相關證明書：
 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者。
 2.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 20% 以上且未補班者。

五、差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核項目之一。